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1）第 353-11 号

致：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35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1）第 353-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353-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的《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6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问题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

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济南财金	指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经纪	指	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
济南富元	指	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发展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联评字[2021]第 JYMQA0705 号《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涉及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的一批设备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26
第二部分 其他重要问题.....	29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及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	29
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30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重大资产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1）公司拟由子公司济南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产能建设项目，相关晶圆制造设备、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交易规模合计约为 49.00 亿元。本次晶圆产能建设项目拟由济南半导体负责实施，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硅基功率器件产能。本次资产购买交易过程包括：①发行人设立控股公司济南半导体。济南半导体注册资本 49 亿元，其中比亚迪半导体认缴出资 380,9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75%；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金）认缴出资 67,86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85%；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发展）认缴出资 41,162.50 万元，出资比例 8.40%。②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比亚迪半导体以 30.5 亿元购买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经纪）拥有的晶圆制造设备，该套设备用于 8 英寸晶圆制造，包括光刻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部分设备将用于对济南半导体出资。③济南半导体购买项目所需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价格为 18.5 亿元。预计该投资项目实施后，2021 年、2022 年将分别增加 2,504.21 万元和 28,213.34 万元的折旧摊销费用。（2）济南半导体拟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给未来合资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预留整体相当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的股权，其公允价值约为 5.39 亿元，未来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济南半导体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计算每年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因新增折旧摊销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请发行人：（1）结合境内外 8 英寸晶圆厂的产能状况，“缺芯”状况的缓解趋势，SiC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对硅基半导体的替代趋势，本次收购资产预计达产时间、产能消化情况，以及本次资产收购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存在协同关系等方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2）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权属是否清晰；

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4) 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规定。(5) 测算并说明购买设备并成立合资公司、预留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购买合资公司所需土地等资产对发行人未来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利息支出的影响，并测算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未来年度业绩亏损。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问题（5）的测算依据。

一、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权属是否清晰；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背景、资金来源

1、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背景具体如下：

首先，新能源汽车市场已提前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扩大功率半导体 IGBT 产能具有必要性。目前，比亚迪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不能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长需求，而发行人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不能在短期内有效解决产能瓶颈。因此，发行人购买现成晶圆设备及配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加快产线建设，将有效保证上游晶圆的稳定供应，确保功率半导体出货量，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性。

其次，8 英寸晶圆产能是半导体行业极具市场竞争力的稀缺产能，对保证供应链安全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全球晶圆代工厂产能增长缓慢，8 英寸相关生产设备尤其是蚀刻机、光刻机、测量设备等短缺，导致 8 英寸晶圆产能严重紧缺。

最后，发行人购买的功率半导体设备资产所属项目原是济南市政府重点项目，其未完成国家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尚未达到可生产状态。目前市场上 8 英寸生产线设备稀缺，多家芯片厂商都有意购买。依托比亚迪半导体的技术和经验，晶圆厂设备可以很快投入生产，济南市政府最终选定比亚迪半导体作为其功率半导体产业发展未来的合作方。

2、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规模合计约为 49 亿元，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比亚迪半导体向济南经纪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交易价格为 30.5 亿元；第二部分为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交易价格为 18.5 亿元。上述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1）发行人购买晶圆制造设备的资金及其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 23.2762 亿元的晶圆制造设备购买款，其中 18 亿元为银行借款，5.2762 亿元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余 7.2238 亿元的价款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尚未支付。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深字 2021 年贸金 010 号），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给予发行人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 18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可以在该额度有效期间和最高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受使用次数和每次使用金额的限制。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款 180,000 万元，同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定向向济南经纪支付 180,000 万元。

发行人尚未支付的 7.2238 亿元的购买价款将在满足支付条件后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货币资金约为 19.45 亿元，发行人具备支付剩余价款的能力。

（2）济南半导体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半导体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全部价款，合计 18.5 亿元，其中 14.7 亿元系济南半导体的自有资金，即其各股东向其实缴的货币出资款（济南半导体的股东已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济南半导体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6.71375 亿元），剩余 3.8 亿元由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开具票据进行支付。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使用状况及权属状态

2021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济南经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0.5 亿元价格购买济南经纪拥有的半导体相关设备，即 8 英寸半导体晶圆芯片生产线设备。

1、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来源

发行人购买的该套设备共计 6,221 台，包括扩散、外延、光刻、离子注入、金属溅射、化学气相淀积、刻蚀、研磨、探针测试、封装、测量、清洗等晶圆制造设备。根据相关的购买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设备系由济南经纪向相

应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购买取得，设备所有权在转让给发行人前归属济南经纪所有。

2、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的使用状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发行人确认，上述主要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

3、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

根据济南经纪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济南经纪承诺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方对于标的资产的权利主张的限制，其未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以该等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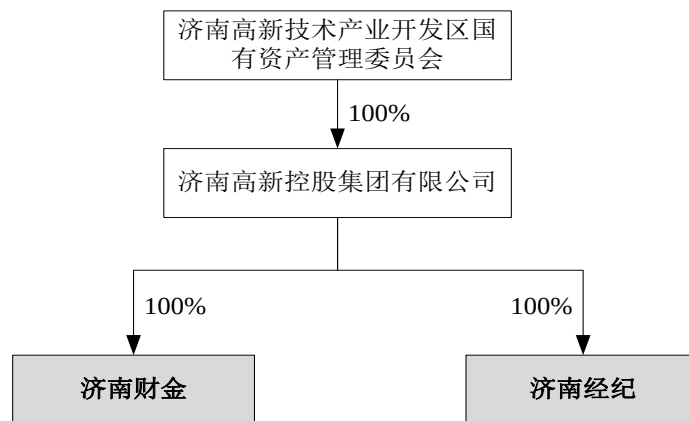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系济南经纪向终端供应商购买所得，相应的晶圆制造设备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

（三）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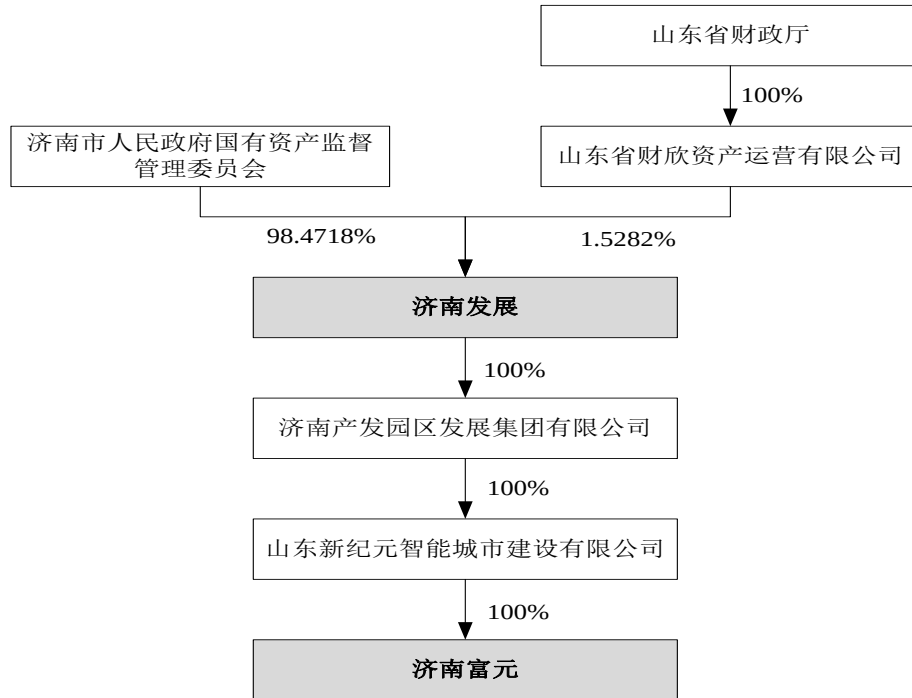
1、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的关联关系

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均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2、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的关联关系

济南富元为济南发展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均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3、除上述情形外，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系由济南经纪购买取得；相应的晶圆制造设备的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均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济南富元为济南发展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均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二、说明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是否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

(一)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 转让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

根据济南经纪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本次资产购买设备的交易对方济南经纪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中均包括“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济南经纪向发行人销售设备属于其在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济南经纪有权自主决策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销售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经纪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明确约定，济南经纪承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程序要求完成了所有应履行的程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经纪具有出售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的合法权利，该等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 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根据山东立恒永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土地及一期一阶段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立永评报字[2021]D009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济南半导体拟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1,849,379,906.81 元。

济南富元已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披露资产转让的信息，具体如下：2021 年 9 月 17 日，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资产转让信息，转让标的为济南富元所拥有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挂牌价格为 18.5 亿元，该资产转让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济南富元的股东决定，济南富元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发展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资产评估的结果已由济南富元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济南发展完成备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确认受让方济南半导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顺利摘牌，以 18.5 亿元成功受让济南富元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项目标的资产，确定成为资产最终受让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富元出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并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受让方，该等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履行法定的审批、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2、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的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项目已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该项目的实施或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后，济南半导体实施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投资的评估、论证及备案程序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济南半导体拟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已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该项目的实施或建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半导体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南市高新区。

（2）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6 日，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济环建管函[2021]G34 号的环境评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由济南半导体实施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已经完成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且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已经履行完毕目前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预计交割时间

本次资产购买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向济南经纪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及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交付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固定资产验收单》，本次购买的晶圆制造设备共计 6,221 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其中 5,862 台验收完毕并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移交及验收手续。发行人已将购买的部分晶圆制造设备用于向济南半导体出资，其余部分设备拟由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济南经纪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货款金额共计 30.5 亿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济南经纪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23.2762 亿元，剩余转让价款将按照合同约定于全部设备及设备资料移交发行人且设备陆续达到相应条件、设备质保期届满后分期向济南经纪支付。

2、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交割时间

根据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济南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顺利摘牌并以 18.5 亿元的价格受让济南富元挂牌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济南富元已与济南半导体就上述标的资产转让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约定济南半导体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取得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所有权自产权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转移至济南半导体；济南富元应在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的 30 日内，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全部交付给济南半导体并于交付后办理相关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济南半导体已向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价款合计 14.7 亿元（含转为成交价款的已缴纳保证金 5.5 亿元）并已向济南富元开具 3.8 亿元的票据；根据济南半导体的确认，济南半导体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三、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规定。

（一）本次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参照经证监会批准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

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一）、1”部分所述，为提升公司功率半导体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购买了晶圆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本次资产购买系发行人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而实施的扩产行为，属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的要求，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6对如何界定首发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规定，针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其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的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36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

(1) 本次资产购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二、（一）条及第二、（二）条的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3）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对于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公司仅购买济南经纪拥有的生产设备，并通过公开市场摘牌的方式购买了济南富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未承接任何债权债务，公司在购买相关资产后自主开展相关业务。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业务的定义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构成业务要素的规定，该资产组合不具备生产所需的完整的投入因素，包括人员、技术与生产工艺等，且未进行实质的生产处理过程，尚未具有产出能力，因此不构成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A、该资产组合拥有设备、土地和厂房等硬件条件，但是并未留用原项目公司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员工，不具备使硬件设备运转起来的人员与技术工艺能力，且未包括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如硅片、光罩等，没有构成完整的投入因素；

B、该资产组合不具备完整的人员要素，且不拥有晶圆生产所需的专利技术与生产工艺，无法全部或部分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因此无实际加工处理过程；

C、该资产组合并未有实际的生产运营活动，没有可提供给客户的实际的商品服务，因此没有可产生其他收益的经营活动，也就没有产生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不构成业务。

(2) 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不适用计算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比例

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可以关注“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该规定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关于业务构成要素的内涵相一致，“被合并方”一般能够独立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可以计算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进而可以判断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组合仅为生产设备和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并不是一项业务，无法独立产生收入和现金流，因此，不适用计算首发问答 36 题所规定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比例。

2、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

参考经济学中关于重组的一般定义，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属于重组的事项主要包括：①出售或终止企业的部分经营业务；②对企业的组织结构进行较大调整；③关闭企业的部分营业场所，或将营业活动由一个国家或地区迁移到其他国家或地区。

首发问答 36 题在题干中说明,“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强调其针对的情形是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与前述关于重组一般定义的内涵相一致。同时,首发问答 36 题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常见行为方式做了列示,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为扩大自身晶圆制造产能而实施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发行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实施业务重组行为,也不涉及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的行为,不构成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的业务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发行人新增业务范围,不构成发行人的业务重组

发行人购买前述生产设备与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功率半导体业务主要采用 IDM 模式,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半导体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业务。发行人购买前述生产设备与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后,结合自身在功率半导体领域所积累的专利、技术、人员和上下游资源等优势,由控股子公司济南半导体统筹实施功率半导体项目,为发行人的功率模块产线供应自产的晶圆产品。

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的专利、技术、人员和上下游资源等优势,通过本次资产购买新增晶圆产线,是为扩大自身晶圆制造产能而实施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发行人新增业务范围;是发行人通过自身优势资源实施的内涵式发展,不涉及发行人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实施业务重组行为,不构成首发问答 36 题所规定的业务重组。

(2) 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交易双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发行人重组交易对方的业务或经营性资产

首发问答 36 题规定的业务重组行为包括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参照重组的定义，被重组方一般涉及出售或终止部分业务。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中，“生产设备”与“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分别属于不同的交易对方。其中，济南经纪是济南市高新区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经纪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等，发行人向济南经纪购买生产设备是双方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设备采购与销售行为，不涉及发行人重组济南经纪的业务或资产；济南富元是济南产发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是济南市产业园区投资开发与运营主体之一，济南富元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相关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发行人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购买了前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亦不涉及发行人重组济南富元的业务或资产。因此，本次购买资产的行为，是发行人与济南经纪、济南高新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首发问答 36 题所规定的重组交易对方的业务或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 36 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资产收购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1、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三、（二）、2”部分所述，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相关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功率半导体业务仍然主要采用 IDM 模式，本次购买资产及实施的功率半导体晶圆产能建设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功率半导体中晶圆自制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使发行人能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时，保证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稳

定交付，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资产购买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仍为陈刚、杨钦耀、张会霞、钟爱华、王海进，核心技术人员仍为杨钦耀、吴海平、杨云、傅璟军、郑茂铃、唐俊、董国全，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资产购买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光电半导体及制造与服务；而本次购买的 8 英寸晶圆制造设备、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主要系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相关资产，产线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发行人功率半导体自制晶圆比例，保障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供给安全，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业务类别及业务板块，不会改变发行人功率半导体业务的经营模式，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本次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发行人重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车规级半导体的单车价值持续提升，叠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未来预期的快速增长，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在未来几年仍面临较大的增量需求；晶圆制造产能安全是下游电控厂或整车厂认证功率半导体厂商的重要依据，8 英寸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仍是半导体行业极具竞争力的稀缺产能；公司本次购买的 8 英寸晶圆制造设备达产后，将新增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 3 万片/月，可配套新能源汽车需求约 90 万辆，能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车规级功率半导体需求，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重要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本次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购买的资产处于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环节，将提升公司功率半导体的 IDM 运营能力，更先进的晶圆制造设备可以为后续 IGBT 的技术迭代提供研发及制造平台，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周期，更好的满足车规级功率半导体的可靠性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竞争优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资产购买有利于提升公司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使公司能快速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同时能基于更先进的晶圆制造设备进行持续的研发攻关，完成基于高性能深亚微米沟槽栅型复合场终止技术平台的 IGBT 芯片及模块关键技术研发，在现有 IGBT 芯片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器件开关损耗，提高功率密度，有利于维持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半导体领域销售额及技术的领先性，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重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 36 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重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济南经纪就购买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融资申请书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向设备转让方支付 18 亿元凭证；
- 3、查阅了济南半导体与济南富元就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资产买卖合同补充合同》、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包括济南半导体向济南富元开具的票据）、山东立恒永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一期土地及一期一阶段工程）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立永评报字[2021]D009 号）；
- 4、查阅了济南富元在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的资产转让信息及公示的决策、评估备案等程序，并取得了济南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 5、查阅了转让方所购买的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相关的原始采购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设备明细表，以核查本次资产收购相关设备的来源；
- 6、查阅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购买的功率半导体晶圆制造设备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附件评估明细表及发行人验收设备出具的《固定资产验收单》；
- 7、查阅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货币资金科目，以核查发行人具备支付购买设备的剩余价款的能力；
- 8、查阅了济南半导体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凭证，以核查济南半导体的自有资金；

9、查阅了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取得了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就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而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济南财金、济南发展、济南经纪、济南富元的工商信息及股东信息等，以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委派律师至相关主管部门走访，核实济南半导体高功率芯片生产项目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评估、论证程序的情况；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济南经纪是否存在以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作为争议对象的诉讼案件；

12、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本次资产收购的资金来源分别为比亚迪半导体及济南半导体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资产收购标的晶圆制造设备系为济南经纪向相应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购买取得；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 5,862 台设备已移交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验收完毕，剩余设备正在陆续办理移交验收手续，相关设备处于正在陆续安装调试的阶段，设备调试情况良好，技术参数基本达到功率芯片生产工艺要求；

3、济南财金与济南经纪之间、济南富元与济南发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济南财金、济南经纪均为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

的企业，济南富元为济南发展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富元、济南发展均为受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4、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审批程序；

5、本次交易中购买的晶圆制造设备共计 6,221 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其中 5,862 台进行验收并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剩余晶圆制造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6 月验收完毕；济南半导体已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全部价款，预计于 2022 年 1 月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配套设施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6、发行人本次购买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新增业务范围，资产购买的行为不构成业务重组，不涉及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亦不属于外延式发展，因此不适用首发问答 36 题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购买的资产与发行人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未导致发行人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重要客户、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条件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比亚迪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比亚迪股份自身除外）持有比亚迪半导体股份超过其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比亚迪半导体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持有比亚迪股份的股份比例	比亚迪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1	王传福	董事长	17.80578% (注 1)	72.30%	12.87358%
2	陈 刚	董事、总经理	0.04471%	72.30%	0.03233%
3	周亚琳	董事	0.01007%	72.30%	0.00728%
4	李 黔	董事	0.00094%	72.30%	0.00068%
5	杨钦耀	副总经理	0.00014%	72.30%	0.00010%
6	张会霞	副总经理	0.00017%	72.30%	0.00012%
合计（注 2）					12.91409%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及王传福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注 2：上述人员持有比亚迪股份的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情况。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1409%，比亚迪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持股情况并非通过持股平台等间接持股方式变相规避《分拆规定》所规定的持股比例限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比亚迪股份间接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可不计算在总体持股比例范围内。

2、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关联方通过除比亚迪股份之外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至 6 月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投资人，根据引入投资人时签署的协议，新引入的投资人有权提名董事，以提升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该部分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在投资人处持有权益，因此形成了该部分董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该类董事、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该类董事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富欣直接持有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直接持有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45%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93%的合伙份额、直接持有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的股权。其中，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红杉瀚辰及红杉智辰的合伙份额，红杉璟惠（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先进制造基金的合伙份额。红杉瀚辰、红杉智辰及先进制造基金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1.96%及 2.4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35%的股份。

(2) 发行人现任董事佟重直接持有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直接持有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75% 的合伙份额。团投(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电中金的合伙份额,中电中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 的股份。

据上,发行人的董事富欣、佟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过程、依据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

2、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其他重要问题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及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动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使用主体
1	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70,094	70,094	比亚迪半导体
2	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55,000	55,000	比亚迪半导体
3	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15,000	15,000	比亚迪半导体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比亚迪半导体
合计		200,094	200,09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等 3 个项目是否需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复函》，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无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拟投资的“功率半导体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性能 MCU 芯片设计及测试技术研发项目”、“高精度 BMS 芯片设计与测试技术研发项目”均为研发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办公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摘牌以 89,932.04 万元价格受让一批芯片设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挂牌结果通知单》，根据山东信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鲁信资评报（2021）第 102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该批芯片设备产权持有人均为东营经纪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属清晰；根据网络竞价公示信息，挂牌前已经评估和备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24 日，比亚迪半导体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批芯片设备资产签署编号为（2021）年（001）号的《资产买卖合同》，约定该批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89,932.041052 万元，比亚迪半导体将全部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由山东黄河三角洲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比亚迪半导体按照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即完成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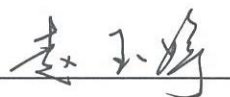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刘圆媛



经办律师：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 1 月 13 日